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14號

原告 嘉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振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06,55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6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法官 張惠閔

法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佳蓉